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3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維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維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113年9月30日一一三漢基院字第1130900025號函暨所附急診病歷、急診護理紀錄、傷勢彩色相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馬竹君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